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小米集團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0)

### 建議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小米集團謹訂於2021年10月25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安寧莊路小米科技園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om](http://www.mi.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10月23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1年10月4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一—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7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A類普通股，附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A類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惟就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使B類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本公司」	指	小米集團，於2010年1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B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0月25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安寧莊路小米科技園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

---

## 釋 義

---

「合資格人士」	指	具有附錄一第二段所界定的涵義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建議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根據適用繼承法有權獲得任何相關購股權的任何人士，或有關人士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授出日期」	指	向合資格人士提出該購股權建議的日期，且須為營業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受合約安排控制的營運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9月24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者」	指	本通函附錄一所界定的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建議」	指	根據附錄一第八段作出的授出購股權建議
「購股權」	指	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認購Xiaomi EV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期間」	指	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由Xiaomi EV董事會於提出建議時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且屆滿期間不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釋 義

---

「保留事項」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股股份可就此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事項或決議案，即：(i)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包括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ii)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委任或撤換本公司核數師；及(iv)本公司主動清盤或解散
「計劃期間」	指	計劃規則所載最後一項條件達成之日起計十年期間
「計劃規則」	指	與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有關的規則(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A類股份及／或B類股份(視乎文義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指	待股東批准的Xiaomi EV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認購價」	指	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Xiaomi EV股份的每股價格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不同投票權」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指A類股份持有人雷軍及林斌
「%」	指	百分比
「Xiaomi EV」	指	Xiaomi EV, Inc.,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Xiaomi EV董事會」	指	Xiaomi EV董事會
「Xiaomi EV董事」	指	Xiaomi EV董事
「Xiaomi EV僱員」	指	Xiaomi EV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僱員），惟承授人不會因下列情況不再為Xiaomi EV僱員： (a)獲Xiaomi EV批准休假；或(b)於Xiaomi EV或任何繼承公司之間調動，且進一步規定（謹此說明）Xiaomi EV僱員自終止僱傭日期（包括該日）起不再為Xiaomi EV僱員
「Xiaomi EV集團」	指	Xiaomi EV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而「Xiaomi EV集團成員公司」應按此解釋
「Xiaomi EV股份」	指	Xiaomi EV股本內每股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Xiaomi EV股東」	指	Xiaomi EV股份持有人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股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0)

**執行董事：**

雷軍(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林斌(副董事長)

劉德

**非執行董事：**

劉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東升

王舜德

唐偉章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大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安寧莊路小米科技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建議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除其他資料外)：(i)閣下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建議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附屬公司Xiaomi EV建議採納本通函附錄一所述之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除擬採納的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Xiaomi EV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Xiaomi EV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設立Xiaomi EV旨在營運本集團的智能電動汽車業務。

股東特別大會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人士提供獲取Xiaomi EV權益的機會，藉以鼓勵合資格人士為Xiaomi EV及本公司整體利益積極工作，提高Xiaomi EV及其股份的價值。透過購股權計劃，Xiaomi EV可透過向合資格人士提供酬金及／或福利，以靈活方式留任、激勵及回報合資格人士。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無列明購股權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或承授人於可予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之任何表現目標。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Xiaomi EV董事會可於授出購股權時於要約函件內酌情列明任何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之條件。Xiaomi EV董事會認為，此舉可讓董事會於特定情況下更靈活地為每次授出設定購股權條款及條件，並有助Xiaomi EV董事會達成其宗旨，以提供更有意義的激勵吸納及挽留對Xiaomi EV發展及對本集團以及股東整體利益具價值的高質素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就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委任任何信託人。倘日後就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本公司及Xiaomi EV將確保概無董事或Xiaomi EV董事成為該受託人或在該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倘受託人獲委任，其將一直存置承授人名單（當中包含於授予時專向Xiaomi EV董事會確定的相應特定受益人分配股份的詳情）。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為Xiaomi EV編製的購股權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a)條，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採納及計劃期間的開始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Xiaomi EV的股東（即本公司）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倘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關於行使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導致的視作出售的相關規定，而此舉可能會削減本公司於Xiaomi EV的持股量。倘本公司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發行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允許授出的最高股本所採用的最高適用百分比低於5%，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的交易。本公司將持續評估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授出的影響，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規定（如適用）。



---

## 董事會函件

---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購股權計劃的副本將自2021年10月4日至2021年10月25日(包括首尾兩日)的一般營業時間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供查閱,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供查閱。

### 3.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進行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本公司以不同投票權控制。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B類股份持有人可每股股份投一票。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A類股份持有人可每股股份投十票,惟有關任何保留事項的決議案可每股股份投一票。B類股份持有人與A類股份持有人任何時間均視為一類股份持有人而共同表決。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雷軍及林斌。雷軍被視為擁有4,191,854,183股A類股份及1,862,325,455股B類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投票權約65.4%,而林斌被視為擁有462,608,829股A類股份及1,937,311,381股B類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投票權約9.8%。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om](http://www.mi.com))。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10月23日(星期六))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禁止就批准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投票。概無董事就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擁有重大權益。

###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內容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6. 一般資料

閣下應垂注本通函附錄：附錄一——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小米集團  
董事長  
雷軍  
謹啟

2021年10月4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惟不構成及不擬作為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為影響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詮釋。Xiaomi EV股東(即本公司)於2021年9月23日有條件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限。截至最後可行日期，Xiaomi EV的股本由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組成。

## 1. 目的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人士提供獲取Xiaomi EV權益的機會，藉以鼓勵合資格人士為Xiaomi EV及其股東(包括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積極工作，提高Xiaomi EV及其股份的價值。透過購股權計劃，Xiaomi EV可以靈活方式留任、激勵、回報合資格人士，向其提供薪酬、酬金及／或福利。

## 2. 合資格人士

Xiaomi EV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Xiaomi EV集團有貢獻的任何個人(包括Xiaomi EV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的僱員或董事(包括為該等僱員或董事設立的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理人及／或受託人，僅供說明，任何據此授予的購股權為該等僱員或董事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指讓)及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均可獲提呈及授予購股權。然而，居於當地法律及法規禁止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接納或行使購股權或Xiaomi EV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根據當地相關法律及法規必須或適宜排除的個人並無資格獲提呈或授予購股權。

Xiaomi EV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根據Xiaomi EV董事會認為任何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之貢獻，不時釐定合資格人士的資格。Xiaomi EV董事會認為，向該等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將激勵諮詢人、顧問及服務供應商向Xiaomi EV集團提供更好的服務(例如提供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以填補Xiaomi EV目前的空缺)，最大程度地增加客戶的訂單數量及提升對Xiaomi EV集團的忠誠度，從而激勵供應商向Xiaomi EV集團提供更多實惠優質的供應以及使得業務夥伴及合營夥伴向Xiaomi EV集團轉介或提供潛在商機，讓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及代理提高向Xiaomi EV集團提供的服務質量，從而優化Xiaomi EV集團的表現效率並惠及長遠發展。因此，Xiaomi EV董事會將根據各項因素(例如表現條件或須達至的目標以及對Xiaomi EV集團業務及利益作出的可能及／或實際貢獻)評估該等合資格人士的資格。預期承授人將為Xiaomi EV集團及本集團的發展而努力。具體而言，在釐定並非Xiaomi EV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合資格人士的條件時，Xiaomi EV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i)彼等所擁有有利於Xiaomi EV持續發展的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ii)彼等有否為Xiaomi EV的業務發展作出貢獻；及(iii)彼等會否為各附屬公司的中長期業務發展作出貢獻。

### 3. 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

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及Xiaomi EV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Xiaomi EV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十億)股(「計劃授權上限」)，佔10,000,000,000股Xiaomi EV股份(即股東批准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日(「批准日期」)已發行Xiaomi EV股份總數(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日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Xiaomi EV股份))的10%。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計劃(或Xiaomi EV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可能因行使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Xiaomi EV任何時間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及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的Xiaomi EV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Xiaomi EV股份的30%(「計劃上限」)。倘相關購股權連同根據Xiaomi EV(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超逾計劃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Xiaomi EV可經Xiaomi EV股東以及(在Xiaomi EV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時)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及／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規定隨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然而，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Xiaomi EV股東及本公司股東分別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前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Xiaomi EV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的上限時，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Xiaomi EV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原已授出(及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根據相關條款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Xiaomi EV亦可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授出對象須為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及事先經Xiaomi EV股東以及(在Xiaomi EV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時)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 4. 承授人最高配額

除獲得Xiaomi EV股東以及(在Xiaomi EV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時)本公司股東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根據Xiaomi EV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各合資格人士發行及將發行的Xiaomi EV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Xiaomi EV股份總數的1%(「個別上限」)。倘再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及包括再授出當日止12個月內該名合資格人士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Xiaomi EV股份總數超過個別上限，則須獲得Xiaomi EV股東以及(在Xiaomi EV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時)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相關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不得參與投票)。

## 5. 績效目標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無設定任何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的績效目標。然而，Xiaomi EV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酌情指定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的績效目標，作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一部分。

## 6. 認購價

Xiaomi EV董事會須於授出時釐定每份購股權的認購價並於授出要約函件訂明認購價。

在Xiaomi EV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期間，倘Xiaomi EV董事會決議申請將Xiaomi EV股份於任何具規模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獨立上市，通過有關決議案後至Xiaomi EV上市日期間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不得低於Xiaomi EV股份面值或新發行價（如有）（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2的相關規定更改／調整）。具體而言，Xiaomi EV提出上市申請前六(6)個月至上市日期間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不得低於新發行價（如有）。

Xiaomi EV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每股Xiaomi EV股份面值；(ii)Xiaomi EV股份於授出該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在交易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及(iii)Xiaomi EV股份於緊接授出該購股權日期前的五(5)個營業日在證券交易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倘Xiaomi EV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任何具規模證券交易所上市，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應遵照該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要求。

## 7.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指讓，而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購股權或為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增設權益或就任何購股權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協議，惟因承授人身故而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向其遺產代理人轉移購股權除外。

## 8. 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除非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否則該授出無效。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當日止12個月內該人士因行使已獲授及將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Xiaomi EV股份數目(a)超過已發行Xiaomi EV股份總數的0.1%（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及(b)（倘Xiaomi EV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根據於各授出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Xiaomi EV股份收市價計

算)，再授出購股權應事先獲得Xiaomi EV股東以及(在Xiaomi EV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時)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於取得批准時，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該股東大會參與投票，惟倘就此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已訂明該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則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

## 9. 授出要約函件及授出購股權的通知

要約須以一式兩份的函件形式向合資格人士作出，訂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該等條款可包括認購價、歸屬時間表、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低年期及／或必須達致的最低績效目標，且經Xiaomi EV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酌情決定，該等條款亦可包括施加於個別或一般情況的其他條款。

當要約函(當中包括經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並清楚列出獲接納要約所涉及的Xiaomi EV股份數目的接納要約函件)的複印本，連同以Xiaomi EV為受款人及作為購股權授出對價的1.00港元匯款，必須由Xiaomi EV於要約函送達承授人當日起計20個營業日內收訖後，該項要約將被視作已獲接納，而該項要約有關的購股權即被視作已經授出及已經生效。

任何要約均可就低於其所提供的Xiaomi EV股份數目獲得接納。倘若以上文所述方式向相關合資格人士發出載有要約的函件當日後20個營業日內要約未獲接納，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被拒絕。

## 10.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承授人可按Xiaomi EV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向Xiaomi EV寄發書面通知，訂明行使購股權及所涉及的Xiaomi EV股份數目後，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但必須遵守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 11. 註銷購股權

承授人違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行為均可導致Xiaomi EV註銷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倘承授人同意，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註銷。Xiaomi EV只會在購股權計劃仍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並符合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情況下，方會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

## 12.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下文第15、16及17段所指的任何購股權行使期間屆滿；及
- (c) 承授人違反計劃規則當日。

## 13. 投票及股利權

就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所屬購股權尚未行使的任何Xiaomi EV股份而言，概無應付股利及可行使的投票權。

## 14. 資本結構改變的影響

倘Xiaomi EV資本結構因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根據法例規定及聯交所要求(倘適用)削減股本而改變(不包括因發行Xiaomi EV股份作為Xiaomi EV所訂立交易的代價而導致的Xiaomi EV資本結構改變)，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須就下述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

- (i) 迄今尚未行使的每份購股權所涉及的Xiaomi EV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購股權的行使方法，
- (iv) 或上述各項之任何組合，

惟Xiaomi EV核數師或Xiaomi EV出於相關目的委聘的財務顧問應Xiaomi EV要求向全部承授人或任何特定承授人書面確認其認為屬公平合理，前提為在任何調整後，各承授人於Xiaomi EV股本中所佔比例應與彼在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且倘該調整致使Xiaomi EV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應作出該項調整。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的證明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乃屬終局及對Xiaomi EV及承授人具約束力。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之費用由Xiaomi EV承擔。

## 15. 合資格人士退休、身故或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

倘一名承授人因(i)承授人身故；(ii)承授人因其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與Xiaomi EV集團或本集團終止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iii)承授人退休而不再為一名合資格人士，則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或Xiaomi EV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之其他期間內行使。

若為承授人身故之情況，則購股權可由承授人之個人遺產代理人於相關期間內行使。若承授人不再具有行使購股權之法律行為能力，則購股權可由根據相關香港法例負責代表承授人履行職責之人士於該期間內行使。倘若購股權於上述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倘身為Xiaomi EV僱員之承授人因僱主以無須發出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之形式終止合約或承授人被宣判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犯罪而被Xiaomi EV集團或本集團解僱，則購股權即時失效。

倘承授人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則購股權即時失效。

若身為Xiaomi EV僱員之承授人因其與Xiaomi EV集團之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因裁員而終止，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購股權可於關係終止後三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間內（以較短者為準），或於Xiaomi EV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之其他期間內行使。

除非建議條款另有訂明，若承授人並非因上述情況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承授人可於關係終止後三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間內（以較短者為準），或於Xiaomi EV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之其他期間內行使其購股權。

## 16. 收購時及訂立償債協定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Xiaomi EV與其股東或債權人計劃訂立償債協定或安排，則Xiaomi EV須於向Xiaomi EV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通告召開考慮有關償債協定或安排之大會當日，向各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各承授人（或彼等的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日起計兩個曆月內或由該日起至法庭允許該項協定或安排當日止（以較短者為準），行使全部或任何部分未行使的購股權，惟上述購股權行使事宜須待該等協定或安排獲法庭允許並且生效後方可作實。該等協定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均會失效，惟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者除外。Xiaomi EV可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該等情況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之Xiaomi EV股份，力求使承授人之處境與假設該等Xiaomi EV股份受到有關協定或安排影響之處境相同。倘若購股權於指定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 17. 自願清盤時之權利

倘若Xiaomi EV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Xiaomi EV自願清盤的決議案，Xiaomi EV須於其向Xiaomi EV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就此分段條文而存在之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隨即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之Xiaomi EV股東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Xiaomi EV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該項通知所涉及的Xiaomi EV普通股認購價，藉以行使其全數或部分購股權(以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而Xiaomi EV須盡快(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Xiaomi EV股份，並列作已繳足股份入賬。倘若購股權於指定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 18. 股份之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Xiaomi EV股份，將與所有目前已發行Xiaomi EV股份一樣，根據當時生效之Xiaomi EV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全部條文獲配發及發行，並與承授人名稱記入Xiaomi EV股東名冊當日或(倘該日為Xiaomi EV股份暫停過戶登記日期)股份恢復過戶登記之首日之其他已發行繳足Xiaomi EV股份具有同等地位，惟承授人於其名稱登記入Xiaomi EV股東名冊前，不得就股份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已向Xiaomi EV股東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之股息或分派的權利(包括因Xiaomi EV清盤產生之權利)。

## 19. 期限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計劃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其後不會再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購股權要約或授出其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全面有效，以令計劃期間屆滿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計劃規則之規定所需之其他事宜有效。

## 20. 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Xiaomi EV董事會須在遵守計劃規則的前提下修訂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要求變化而作出修訂，及為豁免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但上市規則第17章並無要求之任何限制而作出修訂)，惟任何修訂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已享有之任何權利帶來不利影響。

倘事前未經Xiaomi EV股東(只要Xiaomi EV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之特定條文不得為合資格人士之利益而作出修訂，且不得對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有關變更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之權力作出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作出更改均必須經取得Xiaomi EV股東(只要Xiaomi EV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批

准，方為有效，惟倘該等更改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除外。經此修訂後之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Xiaomi EV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改動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Xiaomi EV股東(只要Xiaomi EV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21. 終止

Xiaomi EV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Xiaomi EV董事會可於計劃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議決終止購股權計劃，於此情況下，不能進一步作出購股權建議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全面有效，以令計劃期間屆滿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所需之其他事宜有效。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授出但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前仍未行使及未到期之購股權，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股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0)

茲通告小米集團(「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0月25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安寧莊路小米科技園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Xiaomi EV, Inc.建議購股權計劃(「Xiaomi EV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認為適當時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行動，以實施該計劃並令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小米集團  
董事長  
雷軍

香港，2021年10月4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相關委任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量及股份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10月23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1年10月20日(星期三)至2021年10月2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須於2021年10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本通告所載時間及日期乃香港時間及日期。